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4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劉威彥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陸莘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,0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759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